

東三省之封禁

(東北史綱選)



徐中舒

古今論衡 第12期 2005.03

壹、封禁之完成及其原因

明代遼東之邊牆，原為防禦女真與兀良哈者，至是清人乃利用其故址而加以修葺展長而形成一大封禁之地帶。《清會典事例》雍正元年奏准：

自山海關東北六十里之綴子山起，至鳳凰城，沿邊共一千八百餘里，隨口十二大門，三小門。每大門派章京一員，筆帖式一員，兵三十名駐守。每小門派門官二員，筆帖式一員，兵十名駐守。臺卡丁夫一里餘派一名，共臺丁一千五百名。沿邊二十里間，可耕之處分臺丁二三十名不等。兩邊口間安臺二三四五座不等，設寨挖壑，自五原堡南至英額汪清嘉纏愛漢鳳凰城柳條邊口七百餘里，每門派官兵看守，一里餘派臺丁一名，共六百餘丁，兩邊口間安臺二三四五座不等。

此沿邊各門之設施，皆所以防止漢人蒙古朝鮮之竄入也。茲分述如左：

一、防止漢人之山海關

在歷史上中國與東北外族之疆界，迄無以山海關為限者。秦漢之長城遠在熱河承德之北，由建昌赤峰而東過開原迤南，與朝鮮接壤。今之山海關始於唐之五花城。然唐之東北疆城，亦在山海以北。其營州都督府，乃在今熱河朝陽縣治。石晉以來燕雲十六州淪於契丹，其南界直至瀛莫二州，為今河北之任邱河間一帶之地。明代東北疆域遠邁漢唐。當其盛時北守開原，且及於奴兒干。即其末葉，關外四城，錦州、寧遠、大小凌河猶為明人所有。清人遷都北京以後，始以此為東北之門戶，嚴行把守。其有欲出關者於漢人，必先於山海關道處請領路票，倘不持路票而私行出關者，則按律處問。其路票之票面載本人之姓名籍貫職業及所往之地點，俟還過山海關時仍將路票繳回，山海關道乃得還其自由。山海關上，并揭有禁遏漢人之法令，此種法令，即在柳條邊牆之各邊門，亦一律適用焉。

二、防止蒙古之邊牆

清人對於蒙古侵入之防遏，乃由順治五年至七年間所規定。《清會典》有曰：外藩邊外（蒙古）之地畝於順治五年實行清丈，凡蒙古人民務須各守疆界毋許越境。至順治七年，所定規程益形詳密。凡蒙古人民每十五丁給予橫一里縱二十里之土地，舉一切牧放牲畜尋逐青草，均須確實守此範圍。於是蒙古之土默特喀喇沁及科爾沁西部，即自分地法施行後劃定。大概自山海關繞遼西之北邊而達法庫門一線

之邊牆，即由此時至康熙初年繼續築成。蓋此一線邊牆中，如錦州之新臺邊門，則創建於順治十一年，而法庫邊門，則建立於康熙元年也。此時開原以北尚多自然放棄。直自康熙三十年始繼設巴彥佛羅伊通赫爾蘇佈爾圖庫巴爾四之四邊門，此四邊門之位置起自吉林北方松花江沿岸之馬當溝，經過今之長春東石碑嶺之西面以達於今開原之威遠堡門。此邊牆之形勢，大抵依松花江之支流與東遼河之分水嶺為根據，而劃定者也。

三、防止朝鮮之邊牆與空間地帶

東邊之邊牆多為清人入關後改建者，當為順治年間之事。自威遠堡門迤東將清人發祥地之興京俱包入邊牆之內。

對於防遏朝鮮人竄入之計劃，自清太祖太宗以來已屢經研究。在西元一六三八年太宗曾自鴨綠江下流攬盤地方經過鳳凰城以達薊場邊門設防禦工事，據當時戶部之紀載，謂新界比之舊界各處俱展出五十里。惟因工事所費不貲，至於鳳城則釘樁及繩索俱感不足。其工事或即由舊界加以修繕，未可知也。

朝鮮與清之疆界既有鴨綠江之天然河流，而太宗必欲另擇空間地帶者，其故何在？吾人於此可從旁面之證據推之。蓋明自萬曆以降太宗於朝鮮前後曾加兩度之大兵，其藉作問罪之口實，輒不外越境二字。

天聰元年清與朝鮮曾有江都會盟之事，其盟書所載即互相約定嚴守封疆不得相犯。但此時所謂封疆並不能如今日國界之有精確界線，不過指定相當之地帶以為疆界耳。自此盟約訂定之後，在朝鮮方面並不能確實遵守。茲摘錄當時之文書一則如下：

今年（天聰五年）五月貴國有人九馬侵入我國卜兒哈免地方行獵，被扎奴捉住四人，九馬旋即放回，其餘六人俱各逃散。九月貴國人又來灰扒地方挖參與土人對戰，貴國人被殺。又九月內貴國人偕同島人來寬甸挖參，被我人捕獲一名，而平壤之貴國官吏卻對我人東南明言此人仍逃在我國。溯自盟好以來，貴國人屢屢越界生事，試問我國曾有一人越界乎？

右文中所云卜兒哈免者即今東間島，灰扒者即今之輝發，寬甸者即今之寬甸，皆當日清人之領土也。清人對於此越界之事所以如此重視者，其原因當在後文中論之。因重視越界之故，於此邊牆之外復劃一空間地帶，以為兩國之緩衝地。法人裘挨特所著書中曾附有東北方面之實測圖一幅，並說明如下：

鳳凰城之東方朝鮮國之西方有分界之標樁焉。此蓋因清人欲攻擊中國必先征服朝鮮，當此之際曾於長柵及朝鮮國境之間，設置無人地帶以爲國境，圖上之虛線，即所以表示此地帶也。

此記述乃根據西人雷孝思之備忘錄所書，雷孝思者在西元一七〇九年曾奉清聖祖之命從事於實測清、韓國境者，則其所記必可據也。彼無人地帶者，乃東北民族間自古相沿之一法，即《史記·匈奴傳》所謂甌脫也。從雍正九年朝鮮之咨文考之，知此邊柵外之無人地帶，乃自太宗朝所設定也。

由一般之見解觀之，此邊牆之建築自爲邊防上之要著。然而在清人設置之意，迥出吾人意料之外。彼之所以如此設防者，乃全爲保護其人參之利益著想。乾隆十年御和其衷上根本四計疏，其一曰重邊防以資防範，所謂防範者，即防此人參之偷漏也。

伏查山海關外迤北迤東一帶共設七邊，邊門之外則係各蒙古部落。由七邊之東而南直接鳳凰城則爲六邊，乃奉天寧古塔之方界。此盛京東北二面之屏藩也。向來各邊俱編木爲柵以限內外，柵外浚濠以禁越度，該管各員勤于巡防，隨時修浚，邊防寔稱嚴密。乃聞近年以來，總理大臣漫無稽查，該管各員遂因之怠玩。附近邊門數里，尚有濠柵，離邊門稍遠者，多成坦途。不惟大夥私參易于透漏，亦恐違禁貨物，任意出邊。雖近經將軍加意辦理，較前已覺改觀。但積玩之後，非大爲整飭，嚴立章程，誠恐將來日久，視爲具文，仍復廢弛。

此人參利益之保護，在清人開國之初，固不失爲要政。及入關以後，猶斤斤於此，則實爲淺見也。

考中國人之服用人參，至遲已在東漢之時。《說文》云：「溲（參同）藥草，出上黨。」自明以來，遼東之人參始著聞於時，稱曰遼參，而以上黨所產者爲黨參。遼東以產參著聞，此正足以證明此時中國文化已達於遼東矣。蓋此種藥物，除中國社會珍視之外，其他民族，從無有需乎此物者。即明代華化最深之朝鮮，亦不需乎此。《明實錄》云：

故事遼東都司歲貢人參，每歲役東寧衛之卒出境採辦，時建州女真頻歲入寇，人不聊生，賦無所出。巡撫都御史素愷等以爲言，其免之。

此建州人參之開採，亦可爲明廷威力已達其地之證。成化間馬文升所著《撫安東夷記》亦云：

老營者，朝廷歲取人參松子地也，名爲東建州。

此亦可證建州人參採掘之權，原爲明人所有。及建州女真由阿木河及朝鮮遷於此，乃漸以此人參問題騷擾邊境。及奴兒哈赤興，並欲獨占此人參之採掘權。《太祖實錄》載：

是時明沿邊之民每歲越境竊採我國參礦樹木果蔬之屬，擾害無已。上聞之曰，昔與明立石碑刑白馬誓告上天，原欲禁其擾亂。今明之邊民數擾吾地，我即戮其潛越邊界之人，豈爲過乎？命達爾漢侍衛扈爾漢遇越邊竊採之人輒殺之，約五十餘人。

此其用意，則以防止漢人奪其人參之採掘權也。《實錄》又云：

我國產東珠人參紫貂元狐猞猁獾諸珍異之物足備服用，撫順清河寬奠靉陽四關口互市以通商賈，自此國富民殷云。

上述諸物，人參之利尤厚。《實錄》又云：

我國與明人以人參交易，用水漬之，明人佯不欲市，國人恐其朽敗而求急售，遂不得多價。上慮民用不充，欲煮而暴之以售。諸貝勒難之。上不聽，制如法，不急售，得價常倍。民用以利。

據此可知遼東之人參實大有造於此新興之邦焉。入關以後，遼東之人參初爲八旗王貝勒等獨占之利益，繼又收爲國有，招商創採。《清會典事例》關於參務之法令有兩卷之多，對於旗人與漢人均嚴禁偷掘，而於漢人尤嚴。據《〔清〕會典事例》康熙四十八年諭云：

令烏拉打牲滿洲等採蔘，其採蔘處，如遇漢人，一概緝捕。

山海關之嚴行譏察過客者，亦爲防止人參偷漏之故。據《柳邊紀略》云：

（山海關）額曰天下第一關，今設和敦大一員，佐領八員，驍騎八員，兵三百六十四名，移永平府通判一員，譏過客，搜參貂而已。凡出關者旗人須本旗固山額真送牌子至兵部起滿文票。漢人則呈請兵部或隨便印官衙門起漢文票。至關，旗人至和敦大北衙記檔驗放。漢人赴通判南衙記檔驗放。或有漢人附滿州起票者，昌苦獨力等輩，至北衙亦放行矣。進關者如出時記有檔案，搜檢參貂之後，查銷放進。否則漢人赴附關衙門起票，從南衙驗進。旗人赴北衙記檔即進，蓋自外入關旗人，便于他時銷檔而出，不必更起部票者也。至于人參惟朝廷及王公歲額得入，餘皆不得入，入者死。是以參賈不敢公行。向賂守者或夜

踰城入，或晝歷草車糧車詐入。康熙己巳庚午間天子屢責守關吏，或死或徙，賂不行，乃從他口入。亦有泛海自天津登州來者。貂禁稍寬，然恐其攜一等貂來，過必查關。少而醜則已，多且佳必解部，拔一等者送內務府，餘則官賣價給主。

此雖以參貂並言，而實以人參為主。其防遏朝鮮亦以人參偷掘之故。

自和好以來，朕本願於一歲四季相互市易，爾國不允，乃改為春秋二季。以後又限制地點，止有義州互市二次。爾國仍負約中止。曩定參價每斤本為十六兩。爾謂人參在爾國本為無用，祇給九兩。而一面縱爾人民，不顧罪戾，侵入我疆以採此無用之葠，是果何說？爾以為閉市之後，我國衣服所需必形缺乏。爾殊不思我國未與爾通市之前，服御一切，何嘗有缺耶？遼東原自產棉，第因我國仗義興兵，諸國臣服，筐篚之貢，絲枲栢繼，故於織布之事，不以措意而已。

此為天聰時事。蓋清人與明構兵，貿易之途絕。清之人參則由朝鮮人手中以轉輸于中國，而朝鮮人亦時復潛入偷掘，故清人對朝鮮越境亦所深禁。《明清史料》第七本六八六葉載兵部移會之二云：

鄭國正等緣崙下行三四十里，見一窩棚，形踪可疑。潛行窺探，見一高麗驚竄。鄭國正隨令張元德一同將高麗赶上，用棍打倒拿獲。共得有背架子十二副，銅匙十一把，烏鎗一桿，并銅鍋銅碗等物，俵分。又在高麗身上搜出參十兩，續作二兩熟參。

此為乾隆二十六年之事。可見入關以後，此種政策仍一貫相承也。

此人參之利益，國家歲入若干，迄無統計。據《清會典事例》載道光十七年諭云：

盛京額放葠（參）票一千七百五十二張，內除向有津貼票五百九十一張，全行裁減，毋庸津貼採辦外，其奏定每年額票一千一百六十一張，該將軍等責令採辦葠五百八十兩五錢。

是盛京一省每年國庫所得人參不過五百八十兩五錢，合三百六十餘斤。以此例之三省所得不過人參一千斤耳。又嘉慶十五年諭云：

此項葠斤變價銀兩等據催繳十二萬五千九百兩零，餘欠銀二萬九千二百兩零，准其展至本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全數交納，其應解京銀十五萬三千六百八十四兩零，著即就近解交盛京戶部銀庫。

此或即盛京一省每年所得之參價。以此區區之數，而使此東北三省日就荒蕪。雖此種邊牆尚未被及東北全境，然其勢必使東北全境全入於封禁之狀況。清人之爲國計如此，真淺見可恥也。

此封禁政策雖由人參採掘問題而起，而此外亦有數種原因在有意無意之間，使此種封禁政策更得有強固之保障。

（一）種族之界限

當清人建國於遼東之時，雖盛行擄掠漢人以增厚其國勢。同時因漢人之雜居，乃益促起其種族之自覺心。《太宗聖訓》稿本載太宗在瀋陽時命侍臣讀金世宗本紀而忽然發生無窮之感想，曾有如左之諭旨：

此書所言，爾等宜審聽之。世宗者蒙古漢人諸國聲名顯著之賢君也。故後世有識者咸稱爲小堯舜云。朕今以滿文譯之。自讀此書，耳目倍加明快，不勝歎賞。朕觀此書太祖阿骨打太宗吳乞買所行法度，至熙宗合喇及完顏亮爲君盡廢之，耽於酒色，盤樂無度，效漢人之所爲。及世宗即位，惟恐子孫效法漢人，預爲禁約，屢諭以無忘祖宗舊制，服女真之服，言女真之言，時時練習騎射。雖垂訓如此，後世之君皆效漢俗，忘其騎射，至於哀宗，社稷傾危，國遂滅亡。乃知凡爲君者，耽于酒色，未有不亡者也。先時儒臣大海榜式，庫爾纏榜式，屢勸朕改滿州衣冠，效漢人服飾，學漢人制度。見朕不從，輒以爲朕不納諫。朕試以身喻之，如我等於此聚集，寬衣大袖，左佩矢、右挾弓，忽遇勞薩春科落巴圖魯挺身突入，我等能禦之乎？若廢騎射，必寬衣大袖，待他人割肉而後食，與尚左手之人何以異耶？且朕此言非爲一世之計也。在朕身豈有變更之理。恐後世子孫忘舊制，廢騎射，以效漢人，故常切此慮耳。我國士卒初時能有幾何，只因嫻於騎射，所以野戰則克，攻城則取，故天下人稱我兵曰立則不動搖，進則不回顧，如此威名。及往征北京出邊，我之威名竟爲大臣所累矣。故欲爾等以朕識之。

此可見清人對於種族之自覺心。其後雍正二年吉林官吏趙殿最奏請於該地造建太廟設立學校教滿漢子弟讀書應考，其說大爲世祖所不喜，乃下諭曰：

我滿洲人等自居漢地，不得已而與本國之習俗日相遠。惟烏喇（今吉林）寧古塔等處兵丁，不改易滿洲本習。今若崇尚文藝，子弟之稍穎悟者俱專意讀書不留心武備，即果能力學，亦豈能及江南之漢人？我滿人篤於事長，上孝於事父

母，不好貨財，雖極貧困，不行無恥卑鄙之事。此我滿洲人之所長也。讀書貴能知能行，徒讀書不能行，不若不讀。本朝龍興，混一區宇，惟恃實行與武備，并未嘗博虛文、事粉飾。然則我滿州之實行，不優於漢人之文藝，蒙古之經典哉？今若崇尚文藝，一概學習，勢必至一二十年始有端緒。恐武事既廢，文事又不能通，徒成爲兩無用之人耳。如學校考試之請，皆爲流罪發遣人內稍識文字之匪類搖惑所致。果能得材勇卓越者數人以爲朕之股肱，比成就一二駑劣無能之生員遠勝矣。

在清廷既有如此強烈之自覺心，故對於此根本之滿洲，自當嚴禁漢人之侵入也。

（二）風水之謬說

風水之謬說，在中國晚近之社會間頗爲發達。而清人亦深入此說影響。《清實錄》開卷即作如下之敘述曰：

先世發祥於長白山，是山高二百餘里，綿亙千餘里，樹峻極之雄觀，萃扶輿之靈氣。山之上有一潭曰闔門，周八十里，源深流廣，鴨綠混同愛濤三江之水出焉。鴨綠江自山南西流入遼東之南海。混同江自山北流入北海。愛濤江東流入東海。三江孕奇毓異，所產珠璣珍貝，爲世寶重。其山風勁氣寒，奇木靈藥，應候挺生。每夏日環山之獸，畢棲息其中。

此靈異之長白山，清人並不知其確實所在。康熙十七年乃諭內大臣覺羅吳木訥等前往探查。因探查之結果，乃尊之爲長白山之神。據上文考查，封禁政策，自以人參之採掘爲其切實利益之所在。乃當乾隆之世，且因爲維持長白山風水之故，而禁止採掘。《清會典事例》載：

乾隆十年奏准額爾敏哈爾敏地方附近禁山，其二道江即額和訥音，關繫長白山風水，未便令其刨採，嚴行禁飭。

此項禁令，雖旋即廢止，《清會典事例》云：

二十三年又奏准二道江刨蕩處所，距長白山百有餘里，刨夫採蕩不過深至一尺，似與風水無碍，不必禁止。

據此可見風水之說，在清人思想中，實占重要地位。而封禁政策，在有意無意中必受此說影響不少也。

(三) 圍場

清人起於耕獵，弓馬爲其長技。入關以後，又借行圍以習武事。於南苑熱河盛京吉林俱設有圍場。其南苑圍場在北平之南，周一百二十里，規模最小。熱河圍場謂之木蘭行圍，據《清會典事例》道光三年奏定如下：

圍場南面西面地方，係灤平豐寧二縣及承德府管轄，由東南面迤邐至北面，係喀喇沁翁牛特巴林蒙古旗地，其民人屬平泉州赤峰縣管轄，北面係克什克騰蒙古之旗地，西北面係察哈爾正藍旗地，該處民人東附於赤峰縣，西附於多倫諾爾廳。

此廣大之圍場，幾囊括今之熱河全境。至盛京吉林之圍場，亦復廣遠。此圍場皆於要隘處設防，禁止人民潛入。據《清會典事例》道光七年諭云：

奉天圍場與吉林圍場毗連，姦徒趨利若鶩，積弊自亦難免。除另降諭旨令博起圖一體拏禁外，著該將軍出示曉諭，申明例禁，毋得復罹法網，俾圍場葭山一律肅清。

此以圍場與參山並稱，蓋其防止人民之闖入事實相同。清代封禁政策之完成，此亦一重要原因也。

貳、遼東人民之西遷與招墾令之無效

清人佔領北京之後，其部族視若天堂，有爭先恐後盡族西遷而不可抑遏之勢。當時有日人所著《韃靼物語》一書，關於此節，曾爲較詳之記載。試一爲觀覽則其光景可想見也。

自韃靼（韃靼原爲蒙古之稱，蓋彼時日人於女真韃靼間似無分別，故稱清人亦爲韃靼）之都城（瀋陽）以迄明都北京，中間雖有小山，而道路尚平坦，寬達四五丈，有可宿之房舍，皆極寬大，不若日本式之矮小，亦有竟日循行海濱者。偶遇小川，類多不通舟航。迨至將近北京處，則有大河前橫，停舟以爲橋梁。溯旅程之起迄，凡經三十五六日。男女相踵不絕於道。行李則俱用駱駝負送，亦有用馬者。然其馬並不施鞍鐙，俱以布鋪於腰脊，屬之以繩而縛于馬腹，其行李物皆顯露在外，而無包裹也。

由此所載觀之，清人入關以後，其據有燕京視為天堂而舉宅內遷之狀，如在目前。使此記載而果可信也，則此繼續的大規模的遷徙，實為可懼。迨至順治八年始對於山海關外之土地出有招墾之告令，凡一般人民有願在山海關外墾地者，得於山海關道保證之下許其居住，并分給以可耕之土地，於是遼西方面之農業遂得有幾分之效果。及順治十年對於遼東方面又指定遼陽為府，附以海城遼陽二縣，而復公布招墾遼東之命令焉。

試舉此令之內容言之，其最要之點即責令一種農民之介紹人與以酬報，令其負招工之責是也。此種農民介紹人名之曰招頭。而所謂酬報者，乃為官爵之授與。凡經手所招農民在六十名以上未滿百名者，如給文官則為州同、州判，武官則為千總。五十名以上者，文官則為縣丞、主簿，武官則為百總。其能招得多數者，每加增百名，則加紀錄一次。其授官之手續須將所招農民姓名造冊呈報戶部，乃率行出關，投到於遼東移住地之各府縣官署交收清訖，由該府縣官署給以證書。招頭即攜此證書返京，授文官者則向吏部，武官者則向兵部，呈驗證書，授與官職。至於待遇農民之法，則對每人每日貸給食糧一升，每開墾荒地一晌，貸給種子六升。又每民百人貸給耕牛二十頭。其食糧與種子俟至秋收即須歸還。由其大體觀之，彼等所定招墾之報酬，固十分優厚。然其成績則適與所期相反。

此時中國全境當大擾亂之後，非但邊疆凋敝，即內地田畝亦且荒廢。清初儲方慶荒田議述當日宜興荒田之現狀云：

荒田之害民受之，吏受之，舉宜之民皆受之。民業荒田則稅糧缺，稅糧缺則斃于刑，是民受之也。民力竭矣，敲朴之威無如之何矣，而考成隨而議其後，是吏受之也。吏以功名為念而不遑恤其民，民以死生為憂而不遑恤其鄰里親戚，於是攤派賠償之法取盈一時，而牽引徧于一邑，是舉宜之人皆受之也。嗚呼一荒田耳，民不保其生，吏不保其位，舉宜之人不保其鄰里親戚，禍莫烈于此矣，可不思救之哉？顧欲詳救害之法，當先明致害之由。荒田之害始于宜之亂民，而成于宜之姦民。宜邑西有山有湖，南有山、東有湖，盜賊潛伏至易也。國家初受命時，竊發之姦在在皆有，而宜尤甚。故濱湖帶山之地，居民失業而竄于城市，田之荒者以數萬計，而田一荒于兵。順治七八年間一歲旱而兩歲潦，又有疾疫流行，其中人民死徙不暇守田園而田再荒于歲。明季兼并之勢極矣，貧民不得有寸土，縉紳之家連田以數萬計，及國家受天命，豪強皆失勢而鄉曲姦詐之民起而乘之，禁其鄉之愚民不得耕縉紳之地以窘辱其子孫，而田三荒于人。

宜興爲東南富庶之區，尙且如此。則東北招墾之舉，其成效更不足道矣。觀順治十二年又追加視開地多寡授官進級有差或賜給額匾旌表門閭之令，至順治十五年十六年康熙二年六年間，種種優典有加無已，其張皇補苴之狀，可以想見。迨至康熙七年，終以招墾之效果難知，乃毅然下詔廢除矣。

或者以爲自康熙以降農民之移向東北三省者漸次增多，已無招墾之必要者，其說之謬，誠不待辯。王氏《東華錄》載康熙元年奉天府尹張尙賢所述，當能明其真相矣。

盛京形勢自興京至山海關東西千餘里，開原至金州南北亦千餘里，又有河東河西之分。以外而言，河東北起開原由西南至黃泥窪牛莊，乃明季昔日邊防。自牛莊由三岔河南至蓋州復州金州旅順，轉而東至紅觜歸復黃骨島鳳凰城鎮江鴨綠江口，皆明季昔日海防。此河東邊海之大略也。河西自山海關以東至中前所前衛後所沙河寧遠連山塔山杏山松山錦州大凌河，北面皆邊，南面皆海，所謂一條邊耳。獨廣寧一城南至閭陽驛拾山站右屯衛海口，相去百餘里，北至我朝新插之邊相去數千里，東至盤山驛高平沙嶺以至三岔河之馬圈。此河西邊海之大畧也。合河東河西之邊海以觀之，黃沙滿目，一望荒涼。儻有奸賊暴發，海寇突至，猝難捍禦。此外患之可慮者。以內而言，河東城堡雖多，皆成荒土。獨奉天遼陽海城三處，稍成府縣之規，而遼海兩處仍無城池。如蓋州鳳凰城金州不過數百人，鐵嶺撫順惟有流徙諸人，不能耕種。又無生聚，隻身者逃去大半。畧有家口者，僅老死此地，實無益於地方。此河東腹裏之大略也。河西城堡更多，人民稀少，獨寧遠錦州廣寧人民湊集，僅有佐領一員，不知於地方如何料理？此河西腹裏之大略也。合河東河西之腹裏觀之，荒城廢堡，敗瓦頽垣，沃野千里，有土無人，此內憂之甚者。

此於清初遼東荒涼之光景，可謂敘述靡遺矣。此尤可注意者，蓋州金州等地，在明時號稱腹裏，《全遼志》李輔疏云：

金復四衛號爲腹裏，遼陽六衛人口原多，尙足查處。

此金復四衛即清之海城蓋州金州復州諸地。此昔人視最爲繁衝之區，今則每處僅區區數百居人。至於遼東遼西，沃野千里，有土無人。但見荒城廢堡，敗瓦頽垣，點綴於茫茫原野之中。則所謂招墾之成績，果何在乎？

（徐中舒先生遺稿）

【校後記】

〈東三省之封禁〉一文係徐中舒先生早年撰寫的《東北史綱》第三卷〈明清之東北〉之一部分。關於《東北史綱》編寫之緣起，在傅斯年先生執筆撰寫的《東北史綱》第一卷〈卷首·引語〉中已有詳細交代，無須我再贅言。2003年10月我應喜瑪拉雅講座邀請，赴臺灣中研院史語所學術訪問，行前王汎森所長囑我將徐中舒先生之《東北史綱》殘餘手稿複印，帶交史語所收存。該手稿寫於70多年前，因各種原因沒能正式出版，徐先生帶著這批手稿輾轉南北，由北平至南京，再到長沙、江津、峨嵋、成都，歷經坎坷磨難，鼠咬蟲蛀，目前所保留者僅原稿十之一二。遵王所長之囑，我將手稿較完好部分複印後呈交史語所，不意《古今論衡》編者竟將其中一節整理後發表，這種不忘前人筆路藍縷之功，以啓後學的精神實令人感佩。校讀之際，王所長又令我寫一「後記」，說明該文的由來，故有是說。

《東北史綱》僅出版第一卷，其餘各卷最終未能出版，其原因為何？或謂《東北史綱》第一卷出版後，遭到東南大學繆鳳林等人的批評攻擊，由此後幾卷則棄置不出；或謂編寫《東北史綱》本為中國政府就東北事變向國聯提交報告提供歷史依據，而國聯的態度卻令國人大失所望，故後幾卷的出版已無實際意義；或謂因抗日戰爭全面爆發而無法出版了；……究為何故，至今仍無定說。但據《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二十年度報告》^❶顯示，五卷集的《東北史綱》開始不久就未能完全按計劃進行撰寫工作。《東北史綱》一書之撰述人按原計劃，有傅斯年、方壯猷、徐中舒、蔣廷黻和蕭一山等五位先生，分別擔任「古代之東北」、「隋至元末之東北」、「明清之東北」、「清代東北之官制及移民」、「東北之外交」各卷的撰寫，而在史語所二十年度報告第四章「各組工作」中，於傅斯年先生工作條下言：「同研究員徐中舒，師範大學研究所研究員方壯猷共撰《東北史綱》一部，而由傅斯年編輯，已付印。」在徐中舒先生工作條下言：「編撰《東北史綱》中關於明清間之東北史。」《東北史綱》編寫的開始當不早於1931年10月以前，而二十年度報告的撰寫亦不會晚於1932年的第一季度，則蔣廷黻、蕭一山二先生此時已沒有參加該書的編寫工作了。另外，在該報告第六章「下年度研究計劃」中，傅斯年先生與徐中舒先生的工作計劃中已沒有編寫《東北史綱》的任務，尤其是徐中舒先生的工作內容，「擬以全力先結束《中國書式版刻及國家藏書之源流》及《古代銅器之研究》

❶ 收歐陽哲生編，《傅斯年全集》（湖南教育出版社，2003年9月第一版），第6卷，頁287-371。

等問題。如有餘力，則開始為明清史之研究」，徐先生的《東北史綱》編寫任務似已經完成。在《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二十一年度報告》^②「(四)工作之經過」部分，僅於傅斯年先生條下言「又撰《東北史綱》第一卷《古代之東北》，已於本年度出版」。又據「中研院史語所所藏檔案」(元 63-14)徐中舒先生 1933 年 4 月 13 日致傅斯年函云：「弟近正從事修改《東北史綱》之明清部分，欣安的仍在校印中」語，知方壯猷先生的第二卷已寫就付印，但不知何因未能出版，而徐先生負責的第三卷已寫就，尚在修改中。由此可知，《東北史綱》的撰寫只進行了三卷，即「古代之東北」、「隋至元末之東北」和「明清之東北」，而僅有第一卷出版了。在 1935 年 11 月由蔡元培先生署名的《中央研究院工作報告》三之(七)「歷史語言研究」部分，當年史語所第一組的工作中尚有「(卯)明代東北史料之整理及《東北史綱》之編撰」一項，^③則《東北史綱》一書的編寫工作一直延續到 1935 年。方壯猷先生已於 1934 年赴法留學，至 1936 年方回國，此年尚在編撰中的《東北史綱》只能是徐先生負責的第三卷。徐先生次年發表于史語所集刊第六本第二分的〈明初建州女真居地遷徙考〉，文末注明脫稿時間為「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這正好印證了當年的中研院工作報告。第二卷早已付印，第三卷一再修改，最終都未能出版，其原因則無從得知了。

最後，關於《東北史綱》一書作者問題，1980 年代在大陸史學界曾出現過不同的說法，對此王汎森所長在〈思想史與生活史有交集嗎？〉一文中已有詳細辨析，證明《東北史綱》第一卷的作者就是傅斯年先生。從上列史語所二十年度、二十一年度報告亦可證明這一點，另外，我再補充一條材料，作為這一結論的旁證，並以結束這一短文：《朱自清年譜》^④ 1932 年 12 月 15 日記：「聽傅斯年作『上古東北之民族』。」

徐亮工謹識

2004 年 12 月 28 日

② 收上揭書，頁 375-416。

③ 收上揭書，第 518 頁。

④ 姜建、吳為公編，安徽教育出版社，1996 年 5 月版。